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 1、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X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

以上两家公司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

- 1、对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 2、对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 1,000 万美元

-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准，是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政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1、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为使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项目能够进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拟成立实体公司，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以下简称“威客引力”），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或“公司”）全资持有。

威客引力将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生态服务商”为发展愿景，以“全球人工智能生态链接者”为定位，以“一链两圈”的发展模式，即以会展全链条专业化运营为“一链”，以数字会展、海外会展打造“两圈”，实现专业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以人工智能大会为核心的生态服务商。

2、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战略，加快拓展海外市场，提升专业性及竞争力，积极打造“世界知名，国内首选”的会展服务品牌。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税收成本、法律风险和区域优势等因素，拟出资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X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搭建境外业务平台及投融资平台。

香港子公司将以“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将国内优质项目带向海外，助力海外优质项目落地国内市场，并与海外头部会展公司共同孵化开发新的会展 IP 项目，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拟通过香港作为境外业务支点，辐射东南亚、中东、南美等地区，推动海内外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全球会展业务布局奠定基础。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项目成立实体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威客引力

公司名称：上海东浩兰生威客引力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威客引力 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及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威客引力不设董事会，设 1 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同时任公司总经理。设 1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以上注册信息以政府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东浩兰生会展集团（香港）有限公司（DEXPO Hong Kong Limited Co., Lt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以最终审定 ODI 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 100%股权

经营范围：会议、展览、活动等商贸服务业务以及相关投融资项目。

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香港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将由公司委派，并同时担任总经理。

以上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会展业务的提质增效，加快数字化、国际化布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搭建投融资平台，优化资源配置，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战略，及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构的备案或批准，是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何时取得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市场、政策、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